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請假)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林顧問信雄（許副局長豐統代理）

楊顧問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玟

劉組長鳳絃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因楊縣長暫時辭職主任委員職務，所以本人自 10 月 17 日接任主任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多年來一直協助選務進行，這次是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同仁已完成相關程序、計畫前置作業，希望能零錯漏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會議。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

所地點新設、變更及區域調整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1 規定辦理。
- 二、上開之地點表應於本（112）年 11 月 20 日前發布公告。
- 三、新設、變更、區域調整詳細資料如下：
 - （一）新設 7 所：竹北市 6 所、新豐鄉 1 所。
 - （二）變更 13 所：竹北市 2 所、竹東鎮 1 所、新埔鎮 2 所、湖口鄉 3 所、橫山鄉 1 所、寶山鄉 2 所、峨眉鄉 2 所。
 - （三）區域調整 94 所：竹北市因里鄰調整，全市調整 73 所、竹東鎮調整 7 所、新埔鎮調整 3 所、新豐鄉調整 6 所、芎林鄉調整 2 所、寶山鄉調整 3 所。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設置。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後，召商繕印，並於本（112）年 11 月 20 日前發布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本次委員會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函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政風室章主任補充報告：明年 1 月 13 日二合一選舉相當重要，各級指導機關高度重視，選舉最重要的是公平公正，政風室也接到法務部指示，這段期間政風室主要做三件事情，1. 反賄選宣導 2. 賄選情資搜報 3. 選務安全，剛副總幹事特別提到選務安全一定要做到萬無一失，政風室會依往例於選票印製及印製完運送過程全程派同仁在場並全力配合會同業管單位，一定要做到無缺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辦理。
- 二、本次講習計畫以選務作業中心新進人員，本會聘派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為講習對象，其中針對各鄉（鎮、市）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另開設專職 2 場次，共計 10 場次，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 112 年 10 月 11 日寶民字第 1123300551 號函辦理。
- 二、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陸依旻等 4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寶山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4 人均符合規定。
- 三、陸依旻等 4 人之消極要件，經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本會以電子郵件請銓敘部查證。
- 四、6 個查證機關回函及電子郵件：
懲戒法院（10/2-1120000498）、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9/28-1120264885)、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1120001031)、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9/26-1120400113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2-1120221309)、銓敘部 (10/6 電子郵件)。

五、經查陸依旻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2）年 10 月 25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2 號函頒「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下，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02 號函頒「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十一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第十一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